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3891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36ms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E8B8UD9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YQM0E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03520240544000000076	BH0740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08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四至图	4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3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7 珠海近海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8 珠海市斗门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51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403-07-02-400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内C栋2-3楼、D栋1-2楼和H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7' 4.81" , 北纬 22° 09' 57.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657.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产权及规划证可知，C栋（房产证坐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号（仓库））、D栋（房产证坐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辅料车间））、H栋（房产证坐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H栋联合厂房），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符合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珠海市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选址较为合理。

（二）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生产，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及《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故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三）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使用的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VOCs含量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含量≤1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使用的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VOCs含量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含量≤10%的要求。因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使用的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VOCs 含量为 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10%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护套挤出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区域项目布局准入管理，禁止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要求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

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使用的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VOCs含量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含量≤10%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p>关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以“三线”成果识别出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集成“三线”分区管控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建立了“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为各片区差异性管控要求，其中，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号，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镀、印染等工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合。</p>

<p>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内不设置发电机、燃煤锅炉，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与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合。</p>
<p>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青水质净化厂。与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合。</p>
<p>珠三角核心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号，厂区针对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在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与珠三角核心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合。</p>
<p>6、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号，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p>	

(2024) 91号)，本项目属于斗门区井岸镇-白蕉镇-白藤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40320017（附图9），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3。

表 1-2 珠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40320017	斗门区井岸镇-白蕉镇-白藤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珠海市	斗门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p> <p>1-2.【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4.【生态/综合类】珠海斗门锅盖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尖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华发水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p> <p>1-5.【其它/禁止类】坡度大于 25%的山地以及海拔超过 25 米的丘陵和高地，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不得在其内建设与绿地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无关的项目，不能转让或变相出让。</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7.【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p> <p>1-8.【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p>					<p>1-1.1-2.1-3.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4.1-5.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丘陵和高地；</p> <p>1-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均符合行业标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7.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p>1-8.1-9.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p> <p>1-10.本项目不</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p> <p>1-9.【水/限制类】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p> <p>1-10.【其它/禁止类】禁止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限制类】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城区绿化建设。</p>	2-1.2-2.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2.【水/综合类】新建住宅项目、城中村旧村改造等项目要实现管网雨污分流，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p> <p>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两高”项目。</p>	<p>3-1.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3-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禁止类】严禁城镇生活废水、工业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排洪渠道。</p>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电缆生产线，年产汽车缆 22 万 KM、高速线 24 万 KM。</p> <p>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产品	管理名录类别		本项目情况	编制情况	
	电缆	报告书	报告表		本项目使用能量 固化油墨 0.72t/a。	编制报告 表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p>2、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在汉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C 栋、D 栋、H 栋厂房内建设生产线，办公、仓储依托汉胜科技有限公司设施，租用建筑面积合计 19657.71m²。主要情况详见下表。</p>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			
	主体工程	汽车缆生产车间	分别位于 D 栋 1-2 楼（房产证坐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1 号（辅料车间），租用面积：4030.5m ² ）和 H 栋（房产证坐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1 号 H 栋联合厂房，占地面积：5830.75m ² ，建筑面积：6023.85m ² ）			
		高速线生产车间	高速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分位于 C 栋 2-3 楼（房产证坐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 号（仓库），租用面积：9603.3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273m ²			
仓库		原料及产品仓储场所各占每层一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为 3626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及回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每栋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	一层厂房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 ²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危废	一层厂房设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汽车缆 22 万 KM、高速线 24 万 KM。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
1	汽车缆	22 万 KM
2	高速线	24 万 KM

4、主要原辅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位置	形态性质
1	聚乙烯 PE	211	30	车间原辅料仓库	颗粒
2	聚氯乙烯 PVC	174	30	车间原辅料仓库	颗粒
3	导体（铜丝等）	600	20	车间原辅料仓库	芯线
4	辅材（pp 膜）	14	1	车间原辅料仓库	线带
5	油墨	0.72	0.2	化学品仓库	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 PE	颗粒状固体、塑料颗粒粒径为 2-4mm，熔点 107-130℃、分解温度>350℃、自燃温度 350℃，密度 0.88-0.97g/cm ³ ，成分：聚乙烯 97-100%、添加剂 0-3%。
聚氯乙烯 PVC	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由于在制造过程中增加了增塑剂、抗老化剂等一些有毒辅助材料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故其产品一般不存放食品和药品。其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增塑剂、防老剂等主要辅料有毒性。特点:力学性能,电性能优良，耐酸碱力极强，化学稳定性好，但软化点低。适于制作薄板,电线电缆绝缘层,密封件等。聚氯乙烯本身无毒。
油墨	UV 固化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主要成分为超支化聚氨酯丙烯酸酯/环三羟甲基丙烷甲缩醛丙烯酸酯和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用于喷码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色浆和超分散剂等组成。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1），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 ≤10%的要求。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芯线机	17

2	护套机	7
3	对绞机	5
4	绕包机	102
5	复绕机	4
6	编织机	263
7	并丝机	27
8	喷码机	11
9	笼绞机	3
10	倒线机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80 天
	每天班次	2 班制
	每班时间	10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30 人
	食宿情况	不提供食堂及宿舍

6、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 号，本项目东侧为新毅玻璃有限公司、巨升玻璃有限公司、山水花城春丽园和新金花园，南侧、西侧为草朗村，北侧为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内有汽车缆、高速线生产线等。各分区功能分明，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1、高速线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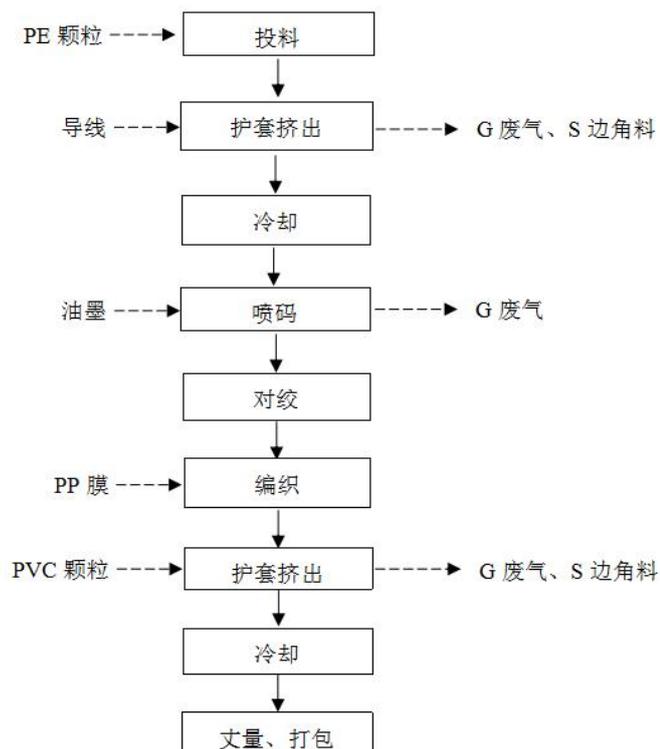


图 1 高速线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聚乙烯颗粒通过投料口输送进护套机内，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粒径为 2-4mm 左右，且投入后立即盖上料筒盖子，所用原料为较大粒径的颗粒物，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护套挤出：关闭投料口后，护套机为密闭设备，通过电能加热，将聚乙烯颗粒融化为糊状物，聚乙烯挤出后包覆住导线进行绝缘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氯乙烯、臭气浓度、边角料。

冷却：对挤出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喷码：使用喷码机在导线保护皮上喷码。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对绞、编织：按照客户要求，多根导线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进行绞线或者编织工作。

护套挤出：经过成缆的电缆均需进行外护套的挤出工作，主要根据客户要求，使用 PVC 颗粒进行挤出包覆工作。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氯乙烯、臭气浓度。

丈量打包：生产出的线缆，按照所需米数成卷或者成盘，成卷完成后进行包装工作，包装完入库，完成电缆的生产工作。

2、汽车缆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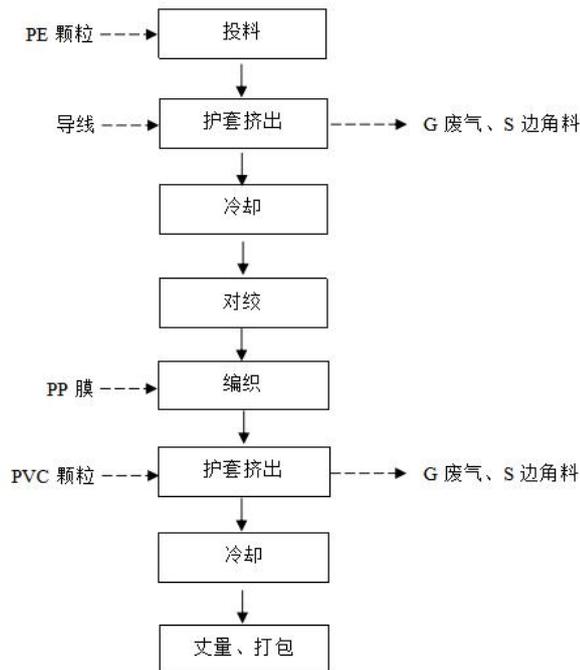


图 2 汽车缆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投料：将聚乙烯颗粒通过投料口输送进护套机内，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粒径为 2-4mm 左右，且投入后立即盖上料筒盖子，所用原料为较大粒径的颗粒物，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护套挤出：关闭投料口后，护套机为密闭设备，通过电能加热，将聚乙烯颗粒融化为糊状物，聚乙烯挤出后包覆住导线进行绝缘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氯乙烯、臭气浓度、边角料。

冷却：对挤出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对绞、编织：按照客户要求，多根导线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进行绞线或者编织工作。

护套挤出：经过成缆的电缆均需进行外护套的挤出工作，主要根据客户要求，使用 PVC 颗粒进行挤出包覆工作。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氯乙烯、臭气浓度。

丈量打包：生产出的线缆，按照所需米数成卷或者成盘，成卷完成后进行包装工作，包装完入库，完成电缆的生产工作。

二、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护套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风机、水泵等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环发〔2012〕11号）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p>		
	表 7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鸡啼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新青水质净化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主要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等。</p>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1.8%，同比2022年上升1.9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优199天，良136天，轻度污染28天，中度污染2天；优良天数共计335天，同比增加7天。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全市六项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均值同比上升，NO₂均值同比持平，其余污染物均值同比下降。PM_{2.5}污染物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未公布年度排名情况，根据初步统计结果，2023年我市在全国168个城市中排名第10位。综上，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			

O₃、PM₁₀、PM_{2.5}。和 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断为达标区。

3、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内C栋2-3楼、D栋1-2楼和H栋厂房内，所在区域位于新青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鸡啼门水道。根据《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鸡啼门水道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珠海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5年1月）（https://ssthjj.zhuhai.gov.cn/ztlz/sjfbkfyk/szhjxx/content/post_3766559.html），月报如下。

表8 珠海市2025年1月主要江河水环境质量

河段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超标污染物	数据来源
鸡啼门水道	尖峰大桥	Ⅱ类	Ⅱ类	是	无	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
	鸡啼门水道	Ⅲ类	Ⅱ类	是	无	

根据《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5年1月）》，鸡啼门水道水环境质量处较好水平，鸡啼门水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声环境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本项目声环境功能规划为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附近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草朗村、新金花园、春丽园，因此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规现状监测报告（2025年6月12日，报告编号:SZT2025061244），数据如下：

表9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5.06.10	2025.06.11
黄金村居民楼 监测点 N1	昼间	环境	57	56
	夜间	环境	46	45
新金花园居民楼 监测点 N2	昼间	环境	58	58
	夜间	环境	46	45
草朗村居民楼 监测点 N3	昼间	环境	56	54
	夜间	环境	44	44
草朗村居民楼 监测点 N4	昼间	环境	57	56
	夜间	环境	45	44
草朗村居民楼	昼间	环境	56	54

	监测点 N5	夜间	环境	45	43																																
	备注：检测布点见监测点位图。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1 号内 C 栋 2-3 楼、D 栋 1-2 楼和 H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已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草朗村</td> <td>0</td> <td>-10</td> <td>居民</td> <td>10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域</td> <td>南 10 米</td> </tr> <tr> <td>2</td> <td>新金花园</td> <td>150</td> <td>20</td> <td>居民</td> <td>500 人</td> <td>东 20 米</td> </tr> <tr> <td>3</td> <td>春丽园</td> <td>150</td> <td>170</td> <td>居民</td> <td>200 人</td> <td>东 20 米</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草朗村、新金花园、春丽园。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在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区的声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距离	X	Y	1	草朗村	0	-10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域	南 10 米	2	新金花园	150	20	居民	500 人	东 20 米	3	春丽园	150	170	居民	200 人	东 20 米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距离																												
		X	Y																																		
1	草朗村	0	-10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域	南 10 米																														
2	新金花园	150	20	居民	500 人		东 20 米																														
3	春丽园	150	170	居民	200 人		东 20 米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1、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1，聚乙烯 PE 属于常见合成树脂种类，聚乙烯 PE 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聚氯乙烯PVC废气与聚乙烯PE废气使用相同排放口,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具体执行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氯乙烯		36	0.32 ^①	0.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①项目排气筒为15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表 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3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400	/

3、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至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新青水质净化厂统筹，故本项目不单独给 COD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17表2，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四种，二氧化硫不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完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VOCs 总量为 0.6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t/a。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是安装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喷码废气。</p> <p>①护套挤出废气（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护套挤出工序中采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为原材料，加热温度为 100-120℃，挤出温度为 140-160℃，由于聚乙烯分解温度为>350° C，聚氯乙烯塑料颗粒分解温度>170° C，护套挤出最高温度未超过所用塑胶料的分解温度，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为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等单体）。由于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在高温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原材料共 385t/a（PVC174t、PE211t），其中 C 栋 134t/a（PVC24t、PE110t）、D 栋 50t/a（PVC30t、PE20t）、H 栋厂房 20t/a（PVC120t、PE81t），则 C 栋、D 栋、H 栋年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3618t/a、0.135t/a、0.5427t/a。</p> <p>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聚氯乙烯在>90℃加热环境下会分解微量氯乙烯，分解比例约为一亿分之 25，微量氯乙烯与非甲烷总烃一起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报告仅进行定性分析。</p> <p>根据《珠海汉胜智联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项目设置有包围型集气罩，C 栋生产车间有“16 台高速线生产设备”，D 栋生产车间有“4 台汽车缆生产设备”，H 栋生产车间有“7 台生产设备”，每台设备按 200m³/h 抽风量进行计算，则风机风量为 C 栋：3200m³/h，D 栋：800m³/h，H 栋：1400m³/h。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FQ-1、FQ-2、FQ-3）排放。</p> <p>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p>

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详见式 1）计算。

$$\eta = 1 - (1 - \eta_1) *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text{ (式 1)}$$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本项目取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60%进行计算。根据治理效率公式，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 (1 - 60%) = 84%$ ，本环评保守按 80%进行计算。

表 15 护套挤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81	0.032	10.095	0.036	0.006	2.019
		无组织	0.181	0.032	/	0.181	0.032	/
FQ-2		有组织	0.068	0.012	15.067	0.014	0.002	3.013
		无组织	0.068	0.012	/	0.068	0.012	/
FQ-3		有组织	0.271	0.048	34.611	0.041	0.007	5.192
		无组织	0.271	0.048	/	0.271	0.048	/
FQ-1 FQ-2 FQ-3	氯乙烯	有组织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无组织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

②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一定的喷码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的使用量为 0.7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VOCs 含量为 7%，则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 \times 0.07 = 0.05 \text{ t/a}$ ，排放速率为 0.01kg/h。由于喷码废气产生量少，且设备小不好收集处理，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6 喷码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5	0.01	/	0.05	0.01	/

③臭气浓度

护套挤出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刺激性臭味将会引起人们感官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臭气浓度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与非甲烷总烃一起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表 17 臭气浓度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无组织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列出的常见集气设备的集气效率如下：

表 18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	-----	-----	-----

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1	有组织	0.181	0.032	10.095	0.036	0.006	2.019
	无组织	0.181	0.032	/	0.181	0.032	/
FQ-2	有组织	0.068	0.012	15.067	0.014	0.002	3.013
	无组织	0.068	0.012	/	0.068	0.012	/
FQ-3	有组织	0.271	0.048	34.611	0.041	0.007	5.192
	无组织	0.271	0.048	/	0.271	0.048	/
喷码	无组织	0.05	0.01	/	0.05	0.01	/
FQ-1	有组织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FQ-2	无组织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FQ-3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挤出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总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520	0.093		0.091	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57	0.1		0.57	0.1
	有组织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无组织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²/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活性炭吸附具有选择性，非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被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①工作原理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②主要特点

A、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B、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率达 50-80%以上；

- C、采用新型活性中心吸附剂，阻力低、寿命长、净化率高；
- D、维修方便，操作管理简单，无需特别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是可行技术。

表 20 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项目环保设施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为表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 非正常工况

表 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达标情况	应对措施
FQ-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095	0.5	2	达标	停产，立即维修
FQ-2			15.067	0.5	2	达标	
FQ-3			34.611	0.5	2	达标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增长较多，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环保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更换。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东经	北纬				
1	FQ-1	113° 17' 4.51"	22° 09' 52.6"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2	FQ-2	113° 17' 5.651"	22° 09' 51.55"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3	FQ-3	113° 17' 5.722"	22° 09' 51.23"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2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废气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有组织废气	FQ-1 FQ-2 FQ-3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珠海市2023年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珠海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以上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为表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330人，每年工作28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第2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量，取通用值，按约28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330×28=924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外排的污水按89%的排放量计算，则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约为822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BOD₅、SS等。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85	2.3438	18.8%	231.3	1.9022
氨氮	28.3	0.2327	3.4%	27.3	0.2245
BOD ₅	169	1.3899	18.80%	137.2	1.1283
SS	355	2.9195	60%	142.0	1.1678

计算过程：

①污染物COD、氨氮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取值。参考《城市污水 BOD 与 COD 关系的探讨》(郭劲松龙腾锐.中国给水排水. 1994, (04)), 本报告 BOD₅/COD 取 0.593。

②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氨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取值。BOD₅ 处理效率参考 COD 处理效率取值。

③SS 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本报告取 60%。

④SS 排放浓度参考《井岸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 2014~2018 年的运行数据, SS 实际进水水质的最大值 142mg/L。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段设有冷却水池, 冷却水池容积为 4m³,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可知,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则本项目冷却水蒸发损耗量为 0.08m³/d, 22.4m³/a。冷却水每日补充, 循环利用, 不外排。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 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 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为水, 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状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 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可行性分析

①新青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青水质净化厂规划纳污范围内, 新青水质净化厂目前已投入使用, 项目所在区域间的配套截污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青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主要为 AO 氧化沟+MBR+混凝沉淀+膜过滤+臭氧催化氧化（辅以活性炭吸附），新青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0）标准中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更严格要求。

② 依托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新青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③ 依托水量可行性

新青水质净化厂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20 万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日排污水量为 29.37t/d，占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9%，因此，新青水质净化厂尚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新青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4、排放口设置情况

废水排污口基础信息表见下表。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DW001	113° 16' 24.22"	22° 05' 16.31"	0.0029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间接排放

5、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工艺	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新青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是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一般排放口

6、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新青水质净化厂，故本项目不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特征污染物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新青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处理达标后排至鸡啼门水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实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可有效、稳定、可靠运行，处理后的尾水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不会增加区域纳污水体的纳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现有水环境功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护套机、编织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所有的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各噪声源均采取隔离、减震等措施，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65-80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A）	
1	芯线机	频发	75	5600
2	护套机	频发	80	
3	对绞机	频发	75	
4	绕包机	频发	70	
5	复绕机	频发	80	
6	编织机	频发	75	
7	并丝机	频发	75	
8	喷码机	频发	65	
9	笼绞机	频发	75	
10	倒线机	频发	75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

表 2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 (3) 对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按照噪声源与距离的衰减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L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噪声预测可将每个生产车间视为单个噪声源，一般墙体阻隔噪声约降低 15~25dB（A）左右，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隔声屏障等措施可降低 15~20dB（A），本次评价保守估算，在不考虑叠加降噪情况下，取噪声削减量为 20dB（A）。本次预测生产设备噪声的影响值，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台	衰减量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1	芯线机	75	20	55	5	15	8	13	41	31	36.9	32.7
2	护套机	80	20	60	5	15	10	8	46	36.4	40	41.9
3	对绞机	75	20	55	8	12	11	13	36.9	33.4	34.1	32.7
4	绕包机	70	20	50	5	15	7	10	36	26	33	30

5	复绕机	80	20	60	5	15	10	8	46	36.4	40	41.9
6	编织机	75	20	55	5	15	11	9	41	31	34	35.9
7	并丝机	75	20	50	5	15	11	9	41	31	34	35.9
8	喷码机	65	20	50	5	15	7	10	36	26	33	30
9	笼绞机	75	20	55	5	15	8	13	41	31	36.9	32.7
10	倒线机	75	20	60	5	12	11	13	36.9	33.4	34.1	32.7
项目厂界贡献值 (dB (A))									49.3	41.1	43.2	41.2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较小，故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两大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生量按每人 0.68kg/d 计算，员工人数为 330 人，约产生生活垃圾 62.8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如编织袋、纸箱包装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墨及其他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时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

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组织废气处理量为0.43t/a，即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最大量为0.43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的吸附比率15%，单个活性炭吸附塔内的装碳量约为0.4t（每层厚度约60cm，共两层，活性炭密度约0.5g/cm³），则两个活性炭吸附塔装填量约为0.8t，活性炭每年需更换4次，活性炭使用量为3.2t，有机废气净化处理产生废活性炭约3.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	每年转移1次	T/In	密封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3	废气处理	固态	/		T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生活垃圾	/	62.8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集中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0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		0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收集后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3		0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处置去向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分析，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

-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规范化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散发恶臭，传播疾病，污染周边环境。

(2)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房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暂存，划分不同固废区域，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使其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区域，并按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仓需落实以下措施：

①存放区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④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贮存区域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贮存间内的空气质量；

⑥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防止泄漏，如有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风险物质为废油墨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3……q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Q2、……Q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Q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3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油墨桶	废油墨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判别。

新建项目 Q=0.00004<1，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等）及消防废水，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表 33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火灾等事故伴生/次生污染	若发生火灾，事故过程会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分解产物，污染大气环境，另一方面，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	大气 地表水

	水、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	若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
泄漏	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4、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仓库和车间内应设置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危险废物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泄漏情况及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等，从而造成环境风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内C栋2-3楼、D栋1-2楼和H栋，位于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七、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1号内C栋2-3楼、D栋1-2楼和H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FQ-1	非甲烷总烃	10.095mg/m ³	0.181t/a	2.019mg/m ³	0.036 t/a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FQ-2	非甲烷总烃	15.067mg/m ³	0.068t/a	3.013mg/m ³	0.014t/a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FQ-3	非甲烷总烃	34.611mg/m ³	0.271t/a	5.192mg/m ³	0.041t/a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57t/a	/	0.57t/a
		氯乙烯	/	微量	/	微量
		臭气浓度	/	微量	/	微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224t/a		8224t/a	
		COD	285mg/L	2.3438t/a	231.3mg/L	1.9022t/a
		氨氮	28.3mg/L	0.2327t/a	27.3mg/L	0.2245t/a
		BOD ₅	169mg/L	1.3899t/a	137.2mg/L	1.1283t/a
		SS	355mg/L	2.9195t/a	142.0mg/L	1.1678t/a
固体 废物	分类		产生量	处理处置 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员工办 公生活	生活垃圾	62.8t/a	62.8t/a	0	0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0	0
		废边角料	1t/a	1t/a	0	0
	危险废 物	废油墨桶	0.1t/a	0.1t/a	0	0
		废活性炭	3.63t/a	3.63t/a	0	0
噪声	噪声		约 65~80dB (A)		厂界噪声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FQ-2 FQ-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氯乙烯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S		
		BOD ₅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注意随时随地保持建设项目所在地清洁卫生。</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和车间内应设置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制度，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有关要求和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去实施，在确保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和管理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本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及运行是可行的。本项目要落实“三同时”项目，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61	0	0.661	+0.661
	氯乙烯				微量	0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微量	0	微量	+微量
废水	CODcr				1.9022	0	1.9022	+1.9022
	BOD ₅				0.2245	0	0.2245	+0.2245
	NH ₃ -N				1.1283	0	1.1283	+1.1283
	SS				1.1678	0	1.1678	+1.1678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2.8	0	62.8	+62.8
	废包装材料				2	0	2	+2
	废边角料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3.63	0	3.63	+3.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斗门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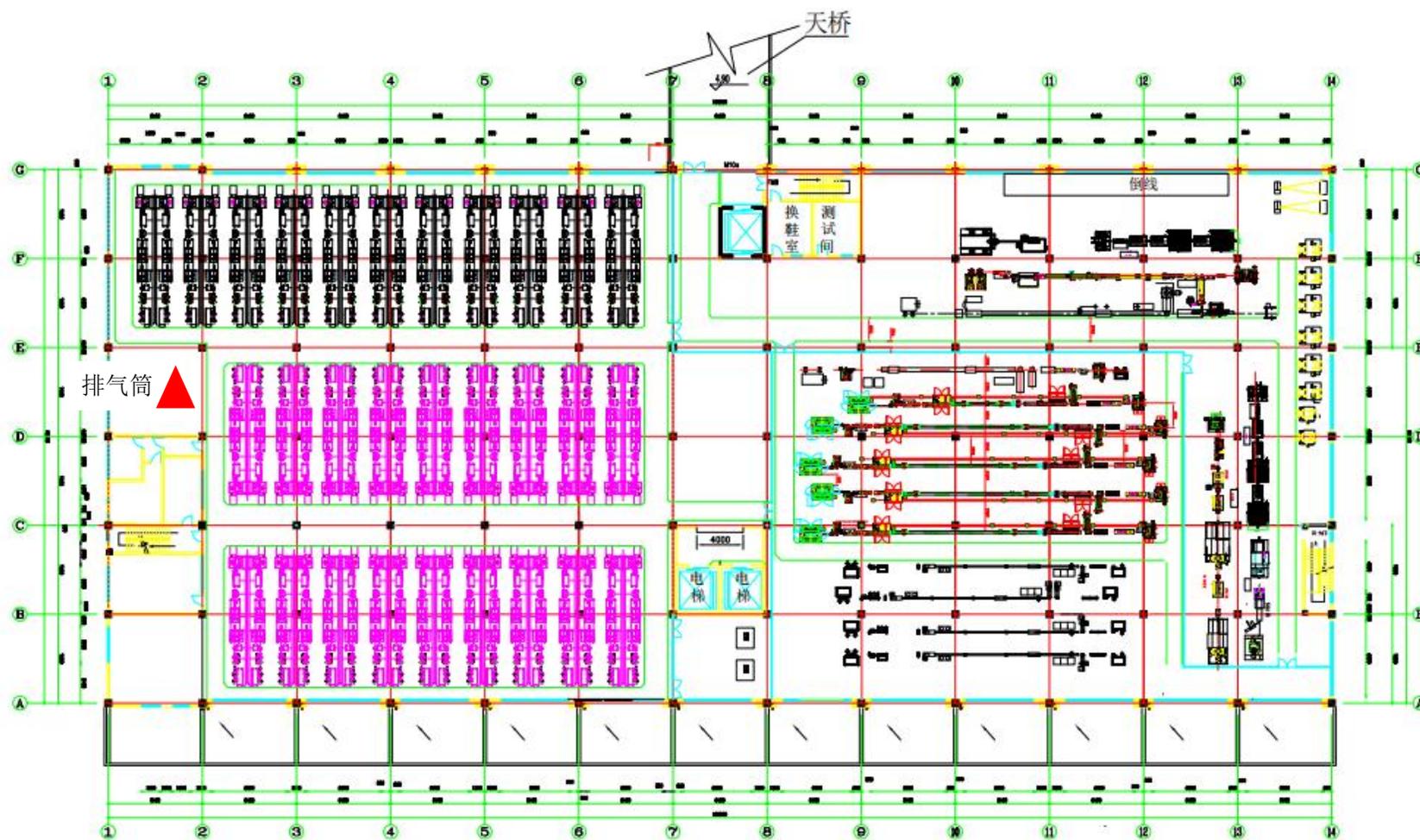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02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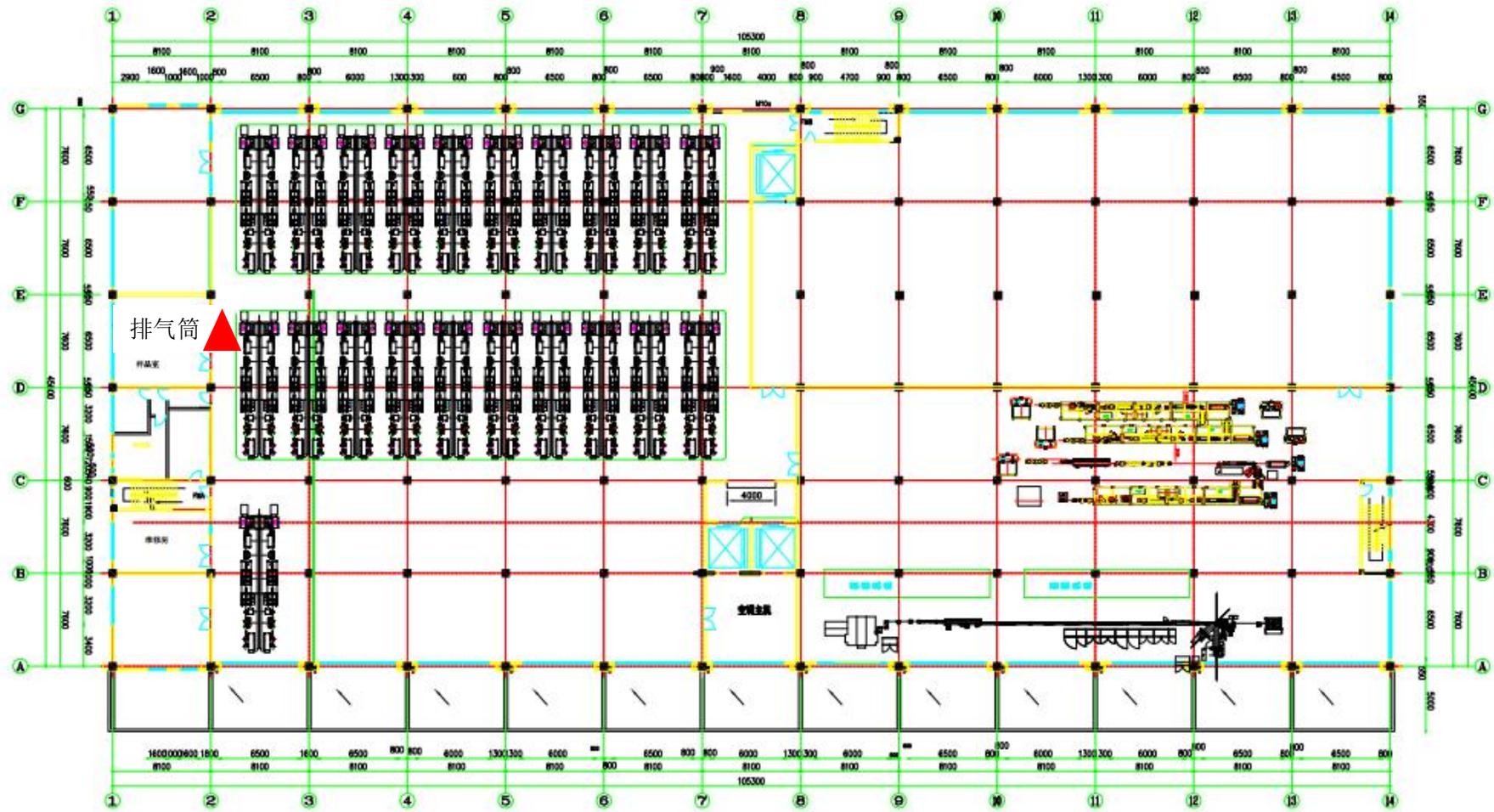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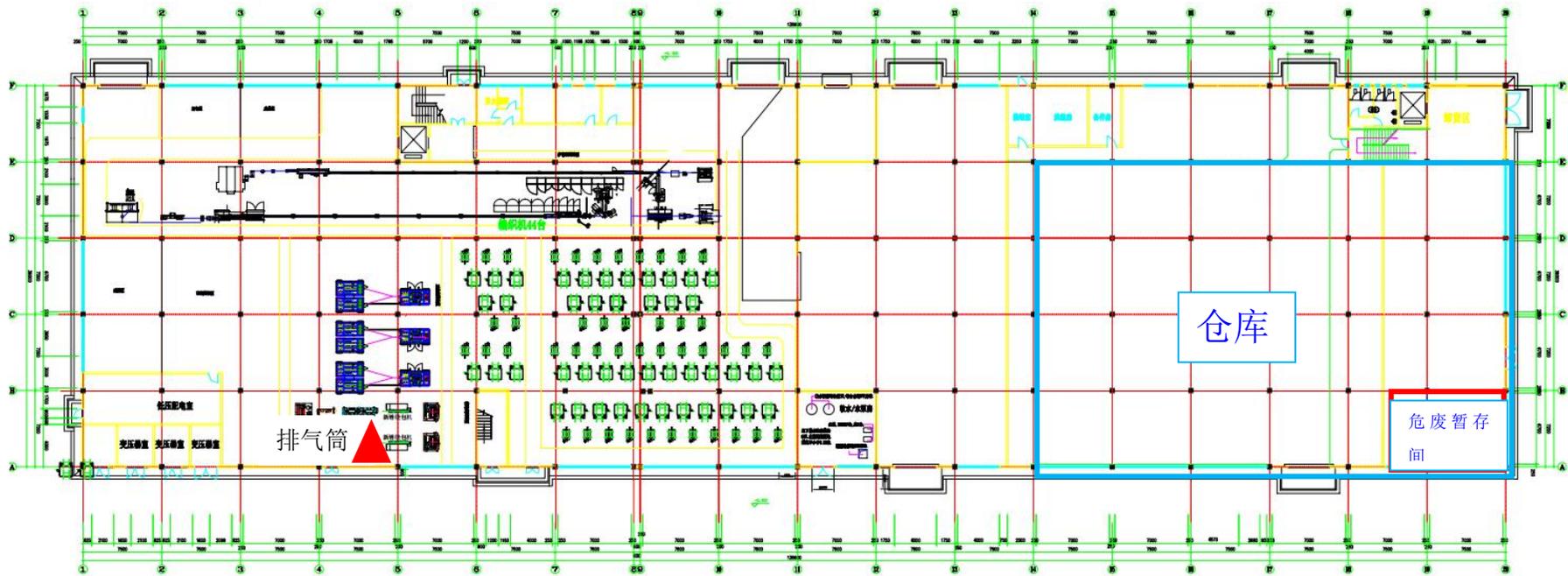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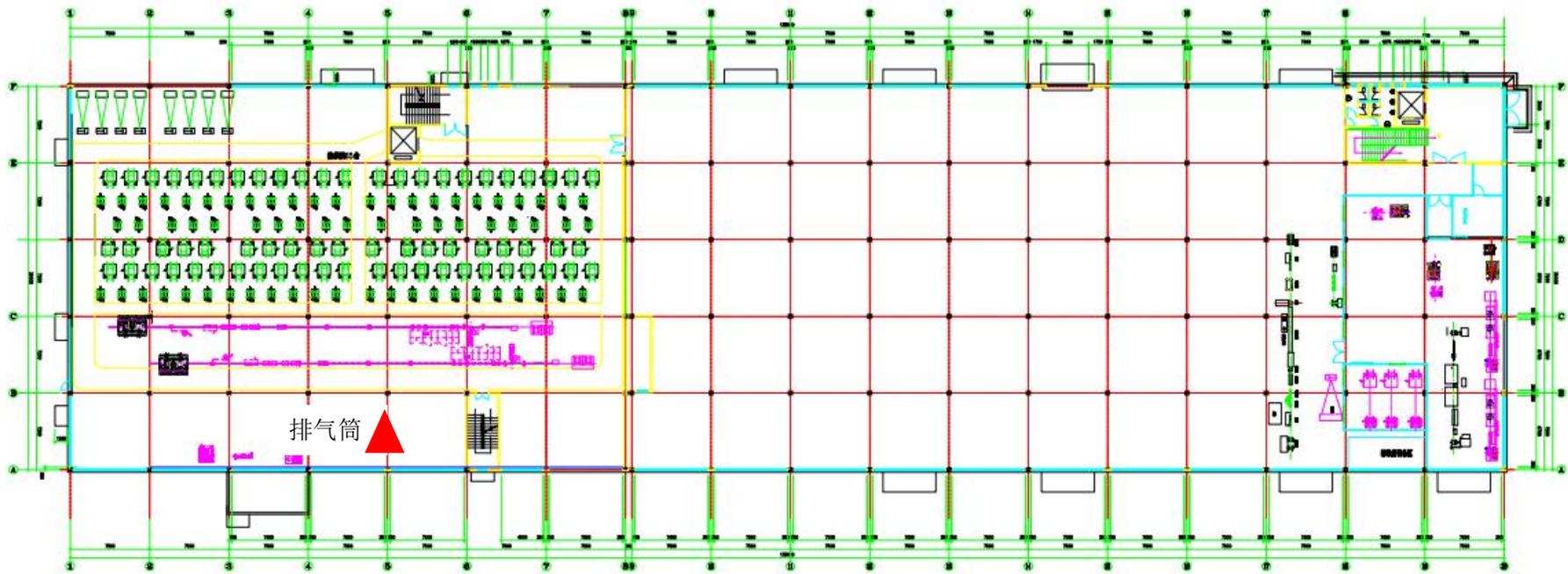
C 栋二层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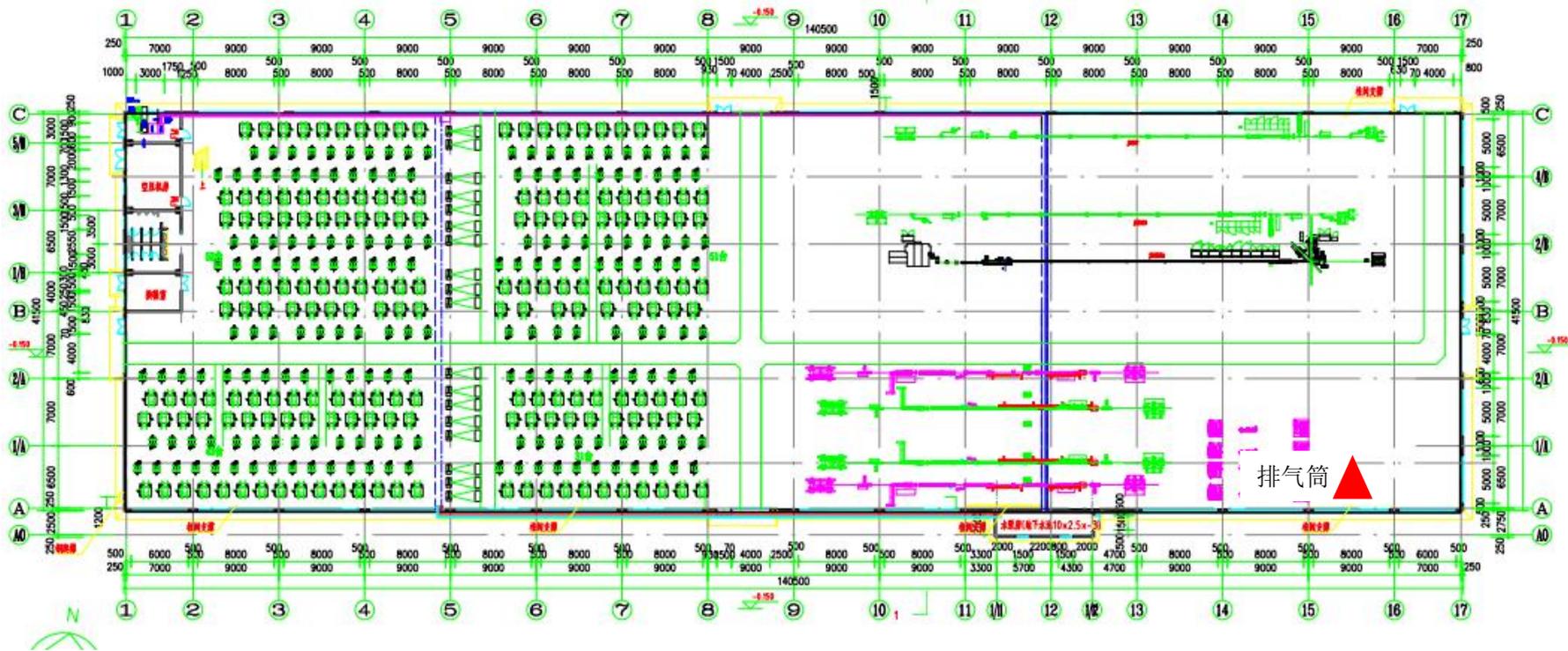
C 栋三层厂房



D栋一楼汽车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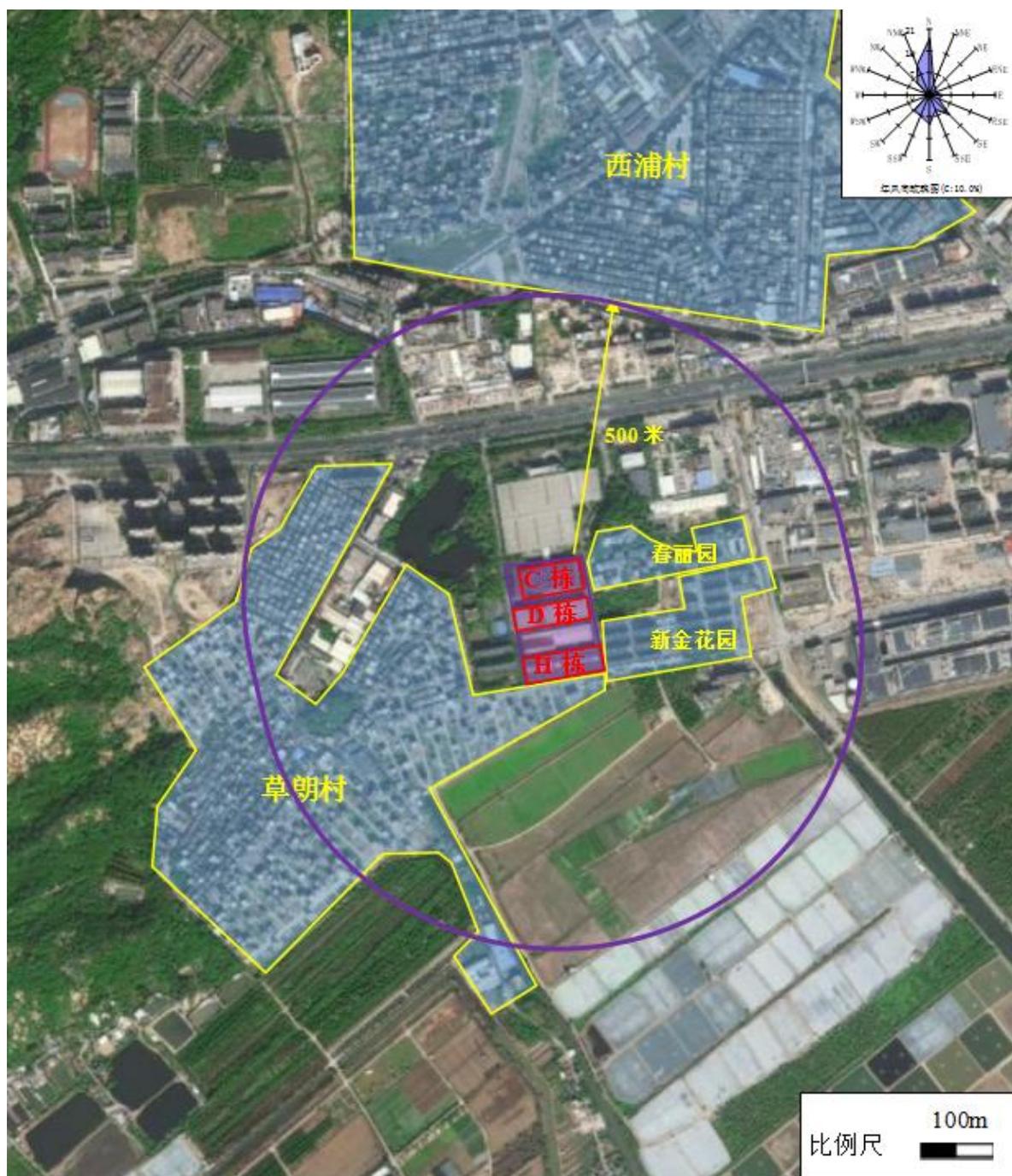


D栋二楼汽车缆及稳相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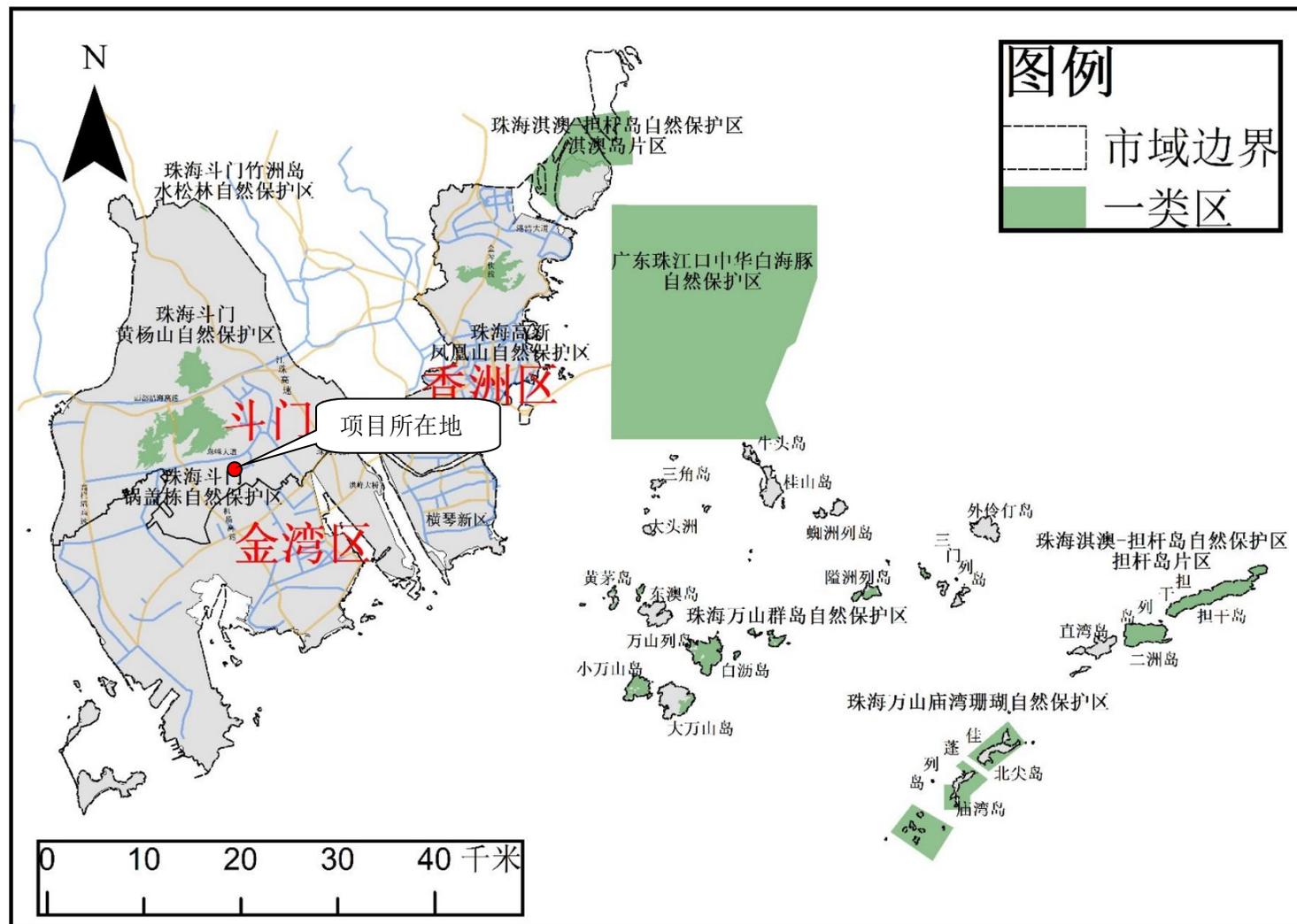


H栋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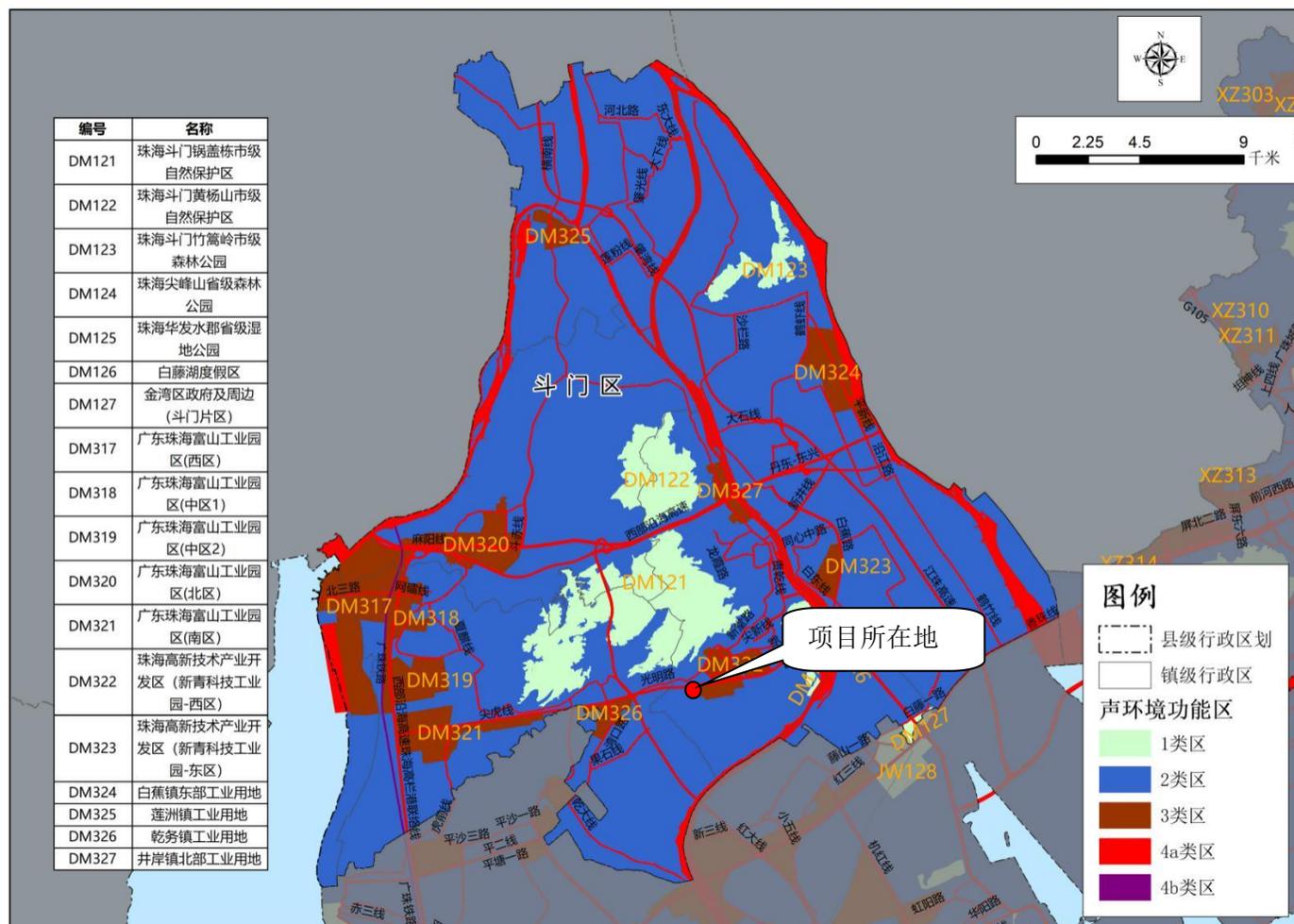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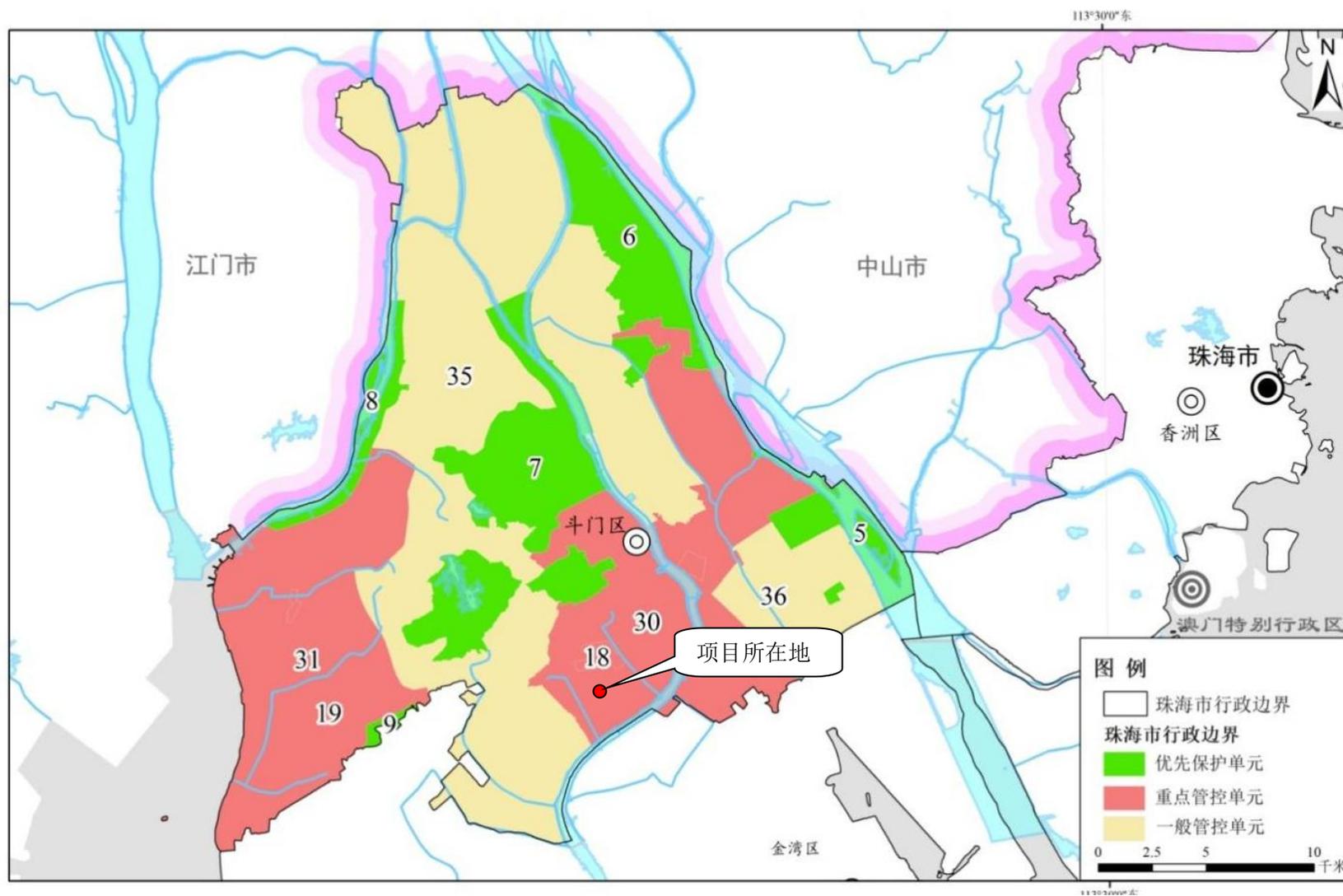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珠海市斗门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油墨 MSDS 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1791601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第1页,共3页

中山依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恒苑路36号幸福新村8幢4卡商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UVHG5-黑色软墨 167

SGS工作编号: SP21-031601 - SH
 SGS参考编号: CP21-052487GZ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UV固化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0月11日 - 2021年10月1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Sue Sheng 盛雯舒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China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1791601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217916.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4675-2017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	%	0.1	7.0
结论				符合

备注:

计算按照方法1。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8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1791601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6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6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UVHG5-黑色墨水 016 系列喷墨墨水

委托单位：中山依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恒苑路36号幸福新村
8幢4卡商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 UV-LED 喷墨墨水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 UVHG5-016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20-82036302

二、 成分辨识资料

产品属纯 UV 固化物质, 固含量 (不挥发物质) ----->99%

化学成分	CAS No.	重量百分比 (%)
超支化聚氨酯丙烯酸酯	/	18.7
环三羟甲基丙烷甲缩醛丙烯酸酯	66492-51-1	20.2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2978-66-5	39.7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2
2, 4, 6 (三甲基苯酰基) 二苯基氧化膦	75980-60-8	8
苯基双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 氧化膦	162881-26-7	0.5
聚甲基硅醚	9016-00-6	0.05
色浆	/	10
超分散剂	/	1.8

三、 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眼睛接触 进入眼睛, 能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直接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轻微过敏
吸入 大量吸入可能会轻微刺激粘膜和上呼吸道
食入 大量食入是有害的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同时提起眼睑。如果症状持续，就医

皮肤

除去污浊衣物和鞋，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 15 分钟。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

食入

用水好好的漱口或立即去医院。

五、 消防措施

闪点：>100℃

易燃性：不易燃。

灭火剂

选用适合的灭火剂扑灭周围的火灾，如：二氧化碳，干粉

灭火方法

佩戴由 OSHA 或 NIOSH 通过的合格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用水喷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

热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它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方法：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避免大量食入

环境注意事项：防火、防高温

清理方法：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

储存：容器必须紧闭，并储放于 5-40℃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长期或反复接触该物质，参考如下：

工程控制

工作空间需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戴防护面具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防护衣

卫生措施：一般防护措施，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白、红、黄、蓝、黑色带有轻微气味的液体

化学品用途：工业

PH： 7

闪点：>100℃

易燃性：不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过热，强氧化剂，强碱，氢氟酸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它

危险聚合物

无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直接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轻微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十二、 生态学资料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

十三、 废弃处置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理。参照地方法规，倾倒活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此物质不作为危险货物或危险材料运输

运输方式：公路

包装情况：1kg/桶；4kg/桶

十五、 法规信息

适合法规：【一般化学品安全管理】

十六、 其它资料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MSDS完成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